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锆”）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下称“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锆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锆（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

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 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6,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锺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 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同意昆明云锺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 为昆明云锺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 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